



泰山区出台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方案 政策“强支撑” “梯”升幸福感

本报讯（记者 刘小东）近日，泰山区出台《泰山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通过政策支持，积极稳妥推进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。

据了解，《方案》由泰山区房产管理服务中心起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参照《泰安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实施方案》《泰安市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有关手续办理导则》等文件，全面征求相关部门和公众意见，组织行业专家和律师开展专家论证工作，按照法定流程，积极推进增设电梯政策的出台。

《方案》提出“业主自愿、充分协商、保障安全、自主实施、政府扶持、属地管理”原则，实行业主协商、基层自治、高效便民、依法监管的工作机制，坚持尊重居民意见，强化政府服务。全文约4000字，分6个部分，明确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基本原则、实施条件、实施主体、实施程序、资金筹集、政策措施等内容，让加装电梯流程更规范、高效，确保老旧小区加装电梯有章可循。

安全是一切惠民工程的底线，《方案》首先筑牢了从“诞生”到“一生”的全链条安全防线，明确增设电梯质量安全监管要求，对增设电梯实施企业的施工资质进行了明确要求，并要求企业施工前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备案登记。同时，《方案》对电梯后续的管理单位和维保单位也作出了明确要求，保障电梯安全使用。

减负惠民，让好事更好办，《方案》直面资金难题，通过“一金一积”组合拳，切实为业主减负。根据《方案》增设电梯的业主可申请使用房屋所有权人名下的

住宅专项维修资金，属于房改房的，可申请使用公有住房售后维修基金。同时，业主也可以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。

《方案》的亮点之一在于精简手续，为加装电梯按下“快进键”。增设电梯不再办理建设项目核准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、施工许可等手续，容积率增加部分不再征收地价款，不需补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其他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、政府性基金等。

加装电梯是系统工程，绝非一家之事，《方案》清晰界定了各方权责，旨在构建“政府引导、业主主导、各方协同”的共建共治新格局。《方案》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管理责任，明确街道（镇）和居委会在群众矛盾协调上的责任，明确加装电梯行为由业主共同决定并主导实施。

泰山区作为泰安的市中心区、老城区，多层住宅较多，大部分缺少无障碍及适老化设施，不利于老年人和特殊群体的正常出行，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成为居民生活的迫切需求和社会关注的热点。《方案》的出台，将推动泰山区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作顺利开展，助力百姓居住幸福感一键“梯”升。



- 1 提出“业主自愿、充分协商、保障安全、自主实施、政府扶持、属地管理”原则
- 2 明确了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基本原则、实施条件、实施主体、实施程序、资金筹集、政策措施等内容
- 3 明确增设电梯质量安全监管要求，对增设电梯实施企业的施工资质进行了明确要求
- 4 清晰界定了各方权责，旨在构建“政府引导、业主主导、各方协同”的共建共治新格局

